证券代码: 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制定本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遵循的原则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3、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 订利润分配预案;

-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 5、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 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 (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配。

- 2、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形式
 - (1)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 ①公司该年度或该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③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 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 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 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法律法规。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备查文件

- 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